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0

第17号（总号：170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6月20日 第17号

(总号:1700)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5)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 通知	(26)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 通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	(34)
公安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	(3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39)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2020年第2号)	(49)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49)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2020年第3号)	(51)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51)
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	(54)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门规章的决定	(54)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5)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5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59)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	(64)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价格规范性文件目录	(64)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7)
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68)
教育部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	(71)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高法院	
高检院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38号)	(76)
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ne 20, 2020 Issue No. 17 (Serial No. 1700)

CONTENTS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verall Pla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ainan Free Trade Port.....	(5)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among Departments for Implementing the Work Prioritized in the Government Work Report.....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Further Reducing Logistics Costs.....	(26)
Implementing Opinions on Further Reducing Logistics Costs.....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rrying out the First Nationwide Comprehensive Risk Survey on Natural Disasters.....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an Organizing Committee and an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2020 China International Fair for Trade in Services (CIFTIS).....	(3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7).....	(3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Road Traffic Safety Violations.....	(35)
Provisions on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Road Traffic Safety Violations.....	(39)
Decree of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gency (No. 2, 2020).....	(49)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of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gency.....	(49)
Decree of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gency (No. 3, 2020).....	(51)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of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gency.....	(51)
Decree of the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No. 35).....	(54)
Decision of the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on Amending Four Departmental Rules inclu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eteorological Information Services.....	(5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eteorological Information Services.....	(5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icensing for the Use of Specialized Meteorological Technical Equipment.....	(5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for Avoiding Adverse Impact on the Meteorological Observation Environs by Building, Expansion and Renov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5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for Reloc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Meteorological Stations.....	(61)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0).....	(64)
Catalogue of Price-related Regulatory Documents Annulled by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6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Platform Construction for the Acceptance of Industrial Transfer by the Middle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Key Areas of Northeast China.....	(67)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in the Platform Construction for the Acceptance of Industrial Transfer by the Middle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Key Areas of Northeast China.....	(68)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ree Classrooms".....	(7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pensation Funds for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4)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8, 2020).....	(76)
Provis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Auctions of Case-Related Property Seized by the Customs.....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是党中央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战略决策。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更大的逆风和回头浪。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是推进高水平开放，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根本要求；是深化市场化改革，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选择；是支持经济全球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际行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

（二）基本原则

——借鉴国际经验。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主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充分学习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和制度安排，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我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前沿地带。

——体现中国特色。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全国上下一盘棋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集聚全球优质生产要素，着力在推动制度创新、培育增长动能、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

局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实现国家战略目标提供坚实支撑。加强与东南亚国家交流合作，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

——符合海南定位。紧紧围绕国家赋予海南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海南自然资源丰富、地理区位独特以及背靠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和腹地经济等优势，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要机遇，聚焦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培育具有海南特色的合作竞争新优势。

——突出改革创新。强化改革创新意识，赋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海南全方位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建立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更加灵活高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下大力气破除阻碍生产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加快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以高水平开放带动改革全面深化。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注重协调推进，使各方面创新举措相互配合、相得益彰，提高改革创新的整体效益。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统筹安排好开放节奏和进度，成熟一项推出一项，不急于求成、急功近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推行准入便利、依法过程监管的制度体系，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加强重大风险识别和系统性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常态化评估工作，及时纠偏纠错，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方向正确、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

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市场主体大幅增长，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风险防控有力有效，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改善。

到2035年，自由贸易港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以自由、公平、法治、高水平过程监管为特征的贸易投资规则基本构建，实现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更加严密，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四）实施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实施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二、制度设计

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以各类生产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和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以特殊的税收制度安排、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完备的法治体系为保障，在明确分工和机制措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

（一）贸易自由便利。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对货物贸易，实行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对服务贸易，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举措。

1. “一线”放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一线”进（出）境环节强化安全准入（出）监管，加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在确保履

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义务的前提下，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清单，清单外货物、物品自由进出，海关依法进行监管。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目录外货物进入自由贸易港免征进口关税。以联运提单付运的转运货物不征税、不检验。从海南自由贸易港离境的货物、物品按出口管理。实行便捷高效的海关监管，建设高标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 “二线”管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立“二线”。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原则上按进口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行邮物品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按规定进行监管，照章征税。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前往内地的运输工具，简化进口管理。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内地货物经海南自由贸易港中转再运往内地无需办理报关手续，应在自由贸易港内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装卸，与其他海关监管货物分开存放，并设立明显标识。场所经营企业应根据海关监管需要，向海关传输货物进出场所等信息。

3. 岛内自由。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及机构实施低干预、高效能的精准监管，实现自由贸易港内企业自由生产经营。由境外启运，经海南自由贸易港换装、分拣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简化办理海关手续。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不设存储期限，可自由选择存放地点。实施“零关税”的货物，海关免于实施常规监管。

4. 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破除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服务贸易模式下存在的各种壁垒，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实施与跨境服务贸易配套的资金支付与转移制度。在告知、资格要求、技术标准、透明度、监管一致性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

（二）投资自由便利。大幅放宽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强化产权保护，保障公平竞争，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 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在“管得住”的前提下，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备案受理机构从收到备案时起，即开始承担审查责任。对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减少禁止和限制条款。

6. 创新完善投资自由制度。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制度。建立以电子证照为主的设立便利，以“有事必应”、“无事不扰”为主的经营便利，以公告承诺和优化程序为主的注销便利，以尽职履责为主的破产便利等政策制度。

7.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在要素获取、标准制定、准入许可、经营运营、优惠政策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政府采购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加强和优化反垄断执法，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8.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收私人 and 法人财产时被征收财产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落实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

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加强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交易、存证等方面应用，探索适合自由贸易港发展的新模式。

(三) 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围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有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资金自由便利流动。

9. 构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以国内现有本外币账户和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构建海南金融对外开放基础平台。通过金融账户隔离，建立资金“电子围网”，为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实现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流动提供基础条件。

10. 便利跨境贸易投资资金流动。进一步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实现银行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在跨境直接投资交易环节，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简化管理，提高兑换环节登记和兑换的便利性，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管理。在跨境融资领域，探索建立新的外债管理体制，试点合并交易环节外债管理框架，完善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全面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提升外债资金汇兑便利化水平。在跨境证券投融资领域，重点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扶持海南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发展，并在境外上市、发债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简化汇兑管理。

11. 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率先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落实金融业扩大开放政策。支持建设国际能源、航运、产权、股权等交易场所。加快发展结算中心。

12. 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支持住房租赁金融业务创新和规范发展，支持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稳步拓宽多种形式的产业融资

渠道，放宽外资企业资本金使用范围。创新科技金融政策、产品和工具。

(四) 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针对高端产业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在有效防控涉外安全风险隐患的前提下，实行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

13.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方面提供出入境便利。完善国际人才评价机制，以薪酬水平为主要指标评估人力资源类别，建立市场导向的人才机制。对外籍人员赴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工作许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放宽外籍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停居留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担任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行宽松的商务人员临时出入境政策。

14. 建立健全人才服务管理制度。实现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信息共享和联审联检。推进建立人才服务中心，提供工作就业、教育生活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

15. 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政策。逐步实施更大范围适用免签入境政策，逐步延长免签停留时间。优化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为商务人员、邮轮游艇提供出入境通关便利。

(五) 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实施高度自由便利开放的运输政策，推动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和航空枢纽，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6. 建立更加自由开放的航运制度。建设“中国洋浦港”船籍港。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船舶登记。研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航运经营管理体制及海员管理制度。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与航路航权限制，优化航线路线，鼓励增加运力投放，增开航线航班。

17. 提升运输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推进

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构建高效、便捷、优质的船舶国特殊监管政策。为船舶和飞机融资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取消船舶和飞机境外融资限制，探索以保险方式取代保证金。加强内地与海南自由贸易港间运输、通关便利化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合理配备人员，提升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水平。

(六) 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确保数据流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扩大数据领域开放，创新安全制度设计，实现数据充分汇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

18. 有序扩大通信资源和业务开放。开放增值电信业务，逐步取消外资股比等限制。允许实体注册、服务设施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企业，面向自由贸易港全域及国际开展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等业务，并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逐步面向全国开展业务。安全有序开放基础电信业务。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建设国际海底光缆及登陆点，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

(七) 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夯实实体经济基础，增强产业竞争力。

19. 旅游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养生等深度融合，提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发展水平，支持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园，发展特色旅游产业集群，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加快三亚向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支持建设邮轮旅游试验区，吸引国际邮轮注册。设立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支持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 5A 级景区。

20. 现代服务业。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深化对内对外开放，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区域总部。创新港口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港口资源整合，拓展

航运服务产业链，推动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转口贸易、大宗商品贸易、进口商品展销、流通加工、集装箱拆拼箱等业务发展，提高全球供应链服务管理能力，打造国际航运枢纽，推动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建设海南国际设计岛、理工农医类国际教育创新岛、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扩大专业服务业对外开放。完善海洋服务基础设施，积极发展海洋物流、海洋旅游、海洋信息服务、海洋工程咨询、涉海金融、涉海商务等，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服务体系。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21. 高新技术产业。聚焦平台载体，提升产业能级，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贸易等重点发展信息产业。依托文昌国际航天城、三亚深海科技城，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平台，培育深海深空产业。围绕生态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壮大先进制造业。发挥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优势，建设全球热带农业中心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建设智慧海南。

(八) 税收制度。按照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的原则，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22. 零关税。全岛封关运作前，对部分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对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

23. 低税率。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质经营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税率。

24. 简税制。结合我国税制改革方向，探索推进简化税制。改革税种制度，降低间接税比例，实现税种结构简单科学、税制要素充分优化、税负水平明显降低、收入归属清晰、财政收

支大体均衡。

25. 强法治。税收管理部门按实质经济活动所在地和价值创造地原则对纳税行为进行评估和预警,制定简明易行的实质经营地、所在地居住判定标准,强化对偷漏税风险的识别,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避免成为“避税天堂”。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征管合作,加强涉税情报信息共享。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服务和管理,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采取相应措施。

26. 分阶段。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不同阶段,分步骤实施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的安排,最终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

(九) 社会治理。着力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鼓励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应用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自由贸易港治理体系。

27. 深化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推动海南大部门制改革,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相近或相似的功能职责,推动职能相近部门合并。控制行政综合类公务员比例,行政人员编制向监管部门倾斜,推行市场化的专业人员聘任制。

28. 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强化监管立法和执法,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应用,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的市场监管体制,坚持对新兴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作用,通过政务服务等平台建设规范政府服务标准、实现政务流程再造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数据有序共享,提升政府服务和治理水平。政府作出的承诺须认真履行,对于不能履行承诺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损失的,应及时予以赔偿或补偿。

29.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实行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全岛统一的居住证制度。赋予行业组织更大自主权,发挥其在市

场秩序维护、标准制定实施、行业纠纷调处中的重要作用。赋予社区更大的基层治理权限,加快社区服务与治理创新。

30. 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实行差别化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健全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热带雨林等国家公园,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

(十) 法治制度。建立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营造国际一流的自由贸易港法治环境。

31. 制定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法律形式明确自由贸易港各项制度安排,为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原则性、基础性的法治保障。

32. 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在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支持海南充分行使经济特区立法权,立足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制定经济特区法规。

33. 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集中审判机制,提供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调解等多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十一) 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实施有效措施,有针对性防范化解贸易、投资、金融、数据流动、生态和公共卫生等领域重大风险。

34. 贸易风险防控。高标准建设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基础设施、监管设施,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科技装备投入力度,实施智能精准监

管，依托全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管理系统、社会管理监管系统、口岸监管系统“三道防线”，形成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对非设关地实施全天候动态监控。加强特定区域监管，在未设立口岸查验机构的区域设立综合执法点，对载运工具、上下货物、物品实时监控和处理。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内地之间进出的货物、物品、人员、运输工具等均需从口岸进出。完善口岸监管设备设施的配置。海关负责口岸及其他海关监管区的监管和查缉走私工作。海南省政府负责全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对下级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考评。建立与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地的反走私联防联控机制。

35. 投资风险防控。完善与投资规则相适应的过程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备案受理机构的审查责任和备案主体的备案责任。明确加强过程监管的规则和标准，压实监管责任，依法对投资经营活动的全生命周期实施有效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建立健全法律责任制度，针对备案主体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违法经营等行为，制定严厉的惩戒措施。实施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在创造稳定、透明和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同时，有效防范国家安全风险。

36. 金融风险防控。优化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法治环境，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托资金流信息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资金流动监测和风险控制体系。建立自由贸易港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加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审查，研究建立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构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37.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深入贯彻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重点保障关键信

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数据流动风险管控措施。

38. 公共卫生风险防控。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建立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平台和决策指挥系统，提高早期预防、风险研判和及时处置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海南分中心，加快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实验室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测预警、检验检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建设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和传染病防治研究所，强化全面检测、快速筛查能力，优化重要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和产能保障体系。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传染病医疗服务网络，依托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建立省级和市级传染病医疗中心，改善传染病医疗中心和传染病医院基础设施和医疗条件。重点加强基层传染病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诊疗能力。构建网格化紧密型医疗集团，促进资源下沉、医防融合。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强国际卫生检疫合作和国际疫情信息搜集与分析，提升口岸卫生检疫技术设施保障，建设一流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严格落实出入境人员健康申报制度，加强对来自重点国家或地区的交通工具、人员和货物、物品的卫生检疫，强化联防联控，筑牢口岸检疫防线。加强对全球传染病疫情的监测，推进境外传染病疫情风险早期预警，严防重大传染病跨境传播。建立海关等多部门协作的境外疫病疫情和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机制。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

应监管能力，完善重点敏感进出口商品监管。

39. 生态风险防控。实行严格的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制度，禁止洋垃圾输入。推进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能力。建立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

三、分步骤分阶段安排

(一) 2025年前重点任务。围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在有效监管基础上，有序推进开放进程，推动各类要素便捷高效流动，形成早期收获，适时启动全岛封关运作。

1. 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在洋浦保税港区等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率先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增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 实行部分进口商品零关税政策。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外，对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实行“零关税”负面清单管理；对岛内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对岛内进口用于生产自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对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允许岛内免税购买。对实行“零关税”清单管理的货物及物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清单内容由有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进行动态调整。放宽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至每年每人10万元，扩大免税商品种类。

3. 减少跨境服务贸易限制。在重点领域率先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建设海南国际知识

产权交易所，在知识产权转让、运用和税收政策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4. 实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先行开放的特定服务业领域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明确经营业务覆盖的地域范围。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审查、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和社会信用体系等制度，全面推行“极简审批”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过程监管体系。

5. 试点改革跨境证券投融资政策。支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注册的境内企业根据境内外融资计划在境外发行股票，优先支持企业通过境外发行债券融资，将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下放至海南省发展改革部门。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提高跨境证券投融资汇兑便利。试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登记直接到银行办理。

6. 加快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培育、提升海南金融机构服务对外开放能力，支持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实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立足海南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创新金融产品，提升服务质效。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发展相关的场外衍生品业务。支持海南在优化升级现有交易场所的前提下，推进产权交易场所建设，研究允许非居民按照规定参与交易和进行资金结算。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已经设立的交易场所在会员、交易、税负、清算、交割、投资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方面，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规则和制度体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

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财产险、人身险、再保险公司以及相互保险组织和自保公司。

7.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住房租赁专项债券等。对有稳定现金流的优质旅游资产，推动开展证券化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在服务贸易领域开展保单融资、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股权、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规范、稳妥开发航运物流金融产品和供应链融资产品。依法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领域研究成果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落地。探索建立与国际商业保险付费体系相衔接的商业性医疗保险服务。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

8. 实施更加便利的免签入境措施。将外国人免签入境渠道由旅行社邀请接待扩展为外国人自行申报或通过单位邀请接待免签入境。放宽外国人申请免签入境事由限制，允许外国人以商贸、访问、探亲、就医、会展、体育竞技等事由申请免签入境海南。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 15 天免签政策。

9. 实施更加开放的船舶运输政策。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简化检验流程，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中心，创新设立便捷、高效的船舶登记程序。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在确保有效监管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境内建造的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并给予出口退税。对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允许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保税油；对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产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并经洋浦港中转离境的集装箱货物，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

10. 实施更加开放的航空运输政策。在对等基础上，推动在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实现对双方承运人开放往返海南的第三、第四航权，并根据我国整体航空运输政策，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所必需的航权安排。支持在海南试点开放第七航权。允许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承载经海南至第三国（地区）的客货业务。实施航空国际中转旅客及其行李通程联运。对位于海南的主基地航空公司开拓国际航线给予支持。允许海南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

11. 便利数据流动。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探索形成既能便利数据流动又能保障安全的机制。

12. 深化产业对外开放。支持发展总部经济。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国家级展会境外展品在展期内进口和销售享受免税政策，免税政策由有关部门具体制定。支持海南大力引进国外优质医疗资源。总结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经验，研究支持海南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设立国际学校。推动国内重点高校引进国外知名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海南国家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基地。

13. 优化税收政策安排。从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其 2025 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

际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 予以免征。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 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14. 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安排综合财力补助, 对地方财政减收予以适当弥补。鼓励海南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自由贸易港项目建设。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 稳步增加海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度, 用于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向全球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由海南统筹中央资金和自有财力, 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 按政府引导、市场化方式运作。

15. 给予充分法律授权。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 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实施。研究简化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工作程序, 推动尽快落地。授权海南制定出台自由贸易港商事注销条例、破产条例、公平竞争条例、征收征用条例。加快推动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16. 强化用地用海保障。授权海南在不突破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和林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重要指标并确保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 对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进行审批并纳入海南省和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积极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和小城镇建设用地新模式, 推进农垦土地资产化。建立集约节约用地制度、评价标准以及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处置政策体系。总结推广文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 支持海南在全省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法保障国家重大项目用海需求。

17. 做好封关运作准备工作。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限制进口货物物品清单、禁止进口货物物品清单、限制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禁止出口货物物品清单、运输工具管理办法, 以及与内地海关通关单证格式规范、与内地海关通关操作规程、出口通关操作规程等, 增加对外开放口岸, 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配套设施。

18. 适时启动全岛封关运作。2025 年前, 适时全面开展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情况评估, 查堵安全漏洞。待条件成熟后再实施全岛封关运作, 不再保留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监管实施方案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在全岛封关运作的同时, 依法将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 启动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相关工作。

(二) 2035 年前重点任务。进一步优化完善开放政策和相关制度安排, 全面实现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推进建设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1. 实现贸易自由便利。进一步创新海关监管制度, 建立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相适应的非关税贸易措施体系, 建立自由进出、安全便利的货物贸易管理制度, 实现境外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自由便利。建立健全跨境支付业务相关制度, 营造良好的支付服务市场环境, 提升跨境支付服务效率, 依法合规推动跨境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2. 实现投资自由便利。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 全面放开投资准入。在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 建立“标准制+承诺制”的投资制度, 市场主体对符合要求作出

承诺，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3. 实现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根据实际融资需要自主借用外债，最终实现海南自由贸易港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

4. 实现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进一步放宽人员自由进出限制。实行更加宽松的商务人员临时出入境政策、便利的工作签证政策，进一步完善居留制度。

5. 实现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实行特殊的船舶登记审查制度。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与航路航权限制。鼓励国内外航空公司增加运力投放，增开航线航班。根据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在审核外国航空公司国际航线经营许可时，优先签发至海南的国际航线航班许可。

6. 实现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创新数据出境安全的制度设计，探索更加便利的个人信息安全出境评估办法。开展个人信息入境制度性对接，探索加入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提升数据传输便利性。积极参与跨境数据流动国际规则制定，建立数据确权、数据交易、数据安全和区块链金融的标准和规则。

7. 进一步推进财税制度改革。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负面清单行业除外），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个人，其取得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按照 3%、10%、15% 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扩大海南地方税收管理权限。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作为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销售税及其他国内税种收入作为地方收入。授权海南根据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自主减征、免征、缓征除具有生态补偿性质外的政府性基金，自主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中央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中央统一

规定执行。中央财政支持政策结合税制变化情况相应调整，并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研究改进补贴政策框架，为我国参与补贴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提供参考。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头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加强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海南推动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坚强战斗堡垒。完善体现新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纪检监察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二）健全实施机制。在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指导下，海南省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各项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主动指导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实施方案，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指导海南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小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部门分别派出干部驻海南实地指导开展自由贸易港建设

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开展全过程评估，牵头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言献策。

(三) 稳步推进政策落地。加大督促落实力

度，将各项政策举措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认真研究和妥善解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一些重大政策措施做好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方案实施。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6 月 1 日电)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部门分工意见如下：

一、落实 2020 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

(一) 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1.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

“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城镇新增就业 9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6%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5% 左右；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重大金融风险有效防控；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二)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

3. 今年赤字率拟按 3.6% 以上安排，财政赤

字规模比去年增加 1 万亿元，同时发行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上述 2 万亿元全部转给地方，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决不允许截留挪用。要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中央政府要带头，中央本级支出安排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 50% 以上。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要应收尽收、重新安排。要大力提质增效，各项支出务必精打细算，一定要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一定要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有真真切切的感受。（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三）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

4. 综合运用降准降息、再贷款等手段，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去年。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务必推动企业便利获得贷款，推动利率持续下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强化。

5. 财政、货币和投资等政策要聚力支持稳就业。努力稳定现有就业，积极增加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各地要清理取消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促就业举措要应出尽出，拓岗位办法要能用尽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6. 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增加扶贫投入，强化扶贫举措落实，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健全和执行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成果。（国务院扶贫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7. 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生态环境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8. 加强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9. 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放水养鱼，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继续执行去年出台的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新增减税降费约 5000 亿元。前期出台 6 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 2.5 万亿元。要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七）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0. 降低工商业电价 5% 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八）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

11. 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 3 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6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利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精准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6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财政部、银保监会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 40%。（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牵头，12 月底前完成）促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8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监管，防止资金“空转”套利，打击恶意逃废债。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共生共荣，鼓励银行合理让利。（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为保市场主体，一定要让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一定要让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出台相关政策，年

内持续推进）

（九）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12. 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今年高校毕业生达 874 万人，要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高校和属地政府都要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扩大基层服务项目招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退役军人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实行农民工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今年对低收入人员实行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7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资助以训稳岗拓岗，加强面向市场的技能培训，鼓励以工代训，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 200 万人，要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三、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十）深化“放管服”改革。

13.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要调整措施、简化手续，促进全面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做到企业开办全程

网上办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市场监管总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适时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4. 推动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完善治理，更好服务小微企业。（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证监会牵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落地）强化保险保障功能。（银保监会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赋予省级政府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自然资源部牵头，6月底前完成）促进人才流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培育技术和数据市场，激活各类要素潜能。（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二）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

15. 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国务院国资委牵头，10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务院国资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国企要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核心竞争力。（国务院国资

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三）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16. 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清理废除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规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限期完成清偿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的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逐月调度通报清欠情况）

（十四）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

17.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电商网购、在线服务等新业态在抗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十五）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18. 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发展社会研发机构，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展民生科技。深化国际科技合作。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畅通创新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外交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中

科院、工程院、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六）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9. 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增加创业担保贷款。（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更大激发社会创造力。（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十七）推动消费回升。

20. 通过稳就业促增收保民生，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支持餐饮、商场、文化、旅游、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恢复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促进汽车消费，大力解决停车难问题。发展养老、托幼服务。发展大健康产业。改造提升步行街。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拓展农村消费。要多措并举扩消费，适应群众多元化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邮政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全国老龄办、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八）扩大有效投资。

21. 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75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1.6 万亿元，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000 亿元。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主要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支持管网改造、加装电梯等，发展居家养老、用餐、保洁等多样社区服务。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 1000 亿元。健全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要优选项目，不留后遗症，让投资持续发挥效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九）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

22. 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带动作用，培育产业、增加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便民、无障碍设施，让城市更宜居宜居。（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

23. 继续推动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编制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发展海洋经济。（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24. 实施好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运转，促进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一）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

25. 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6. 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二）保障能源安全。

27.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完善石油、天然气、电力产供销体系，提升能源储备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五、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二十三）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28. 加大剩余贫困县和贫困村攻坚力度，对外出务工劳动力，要在就业地稳岗就业。开展消

费扶贫行动，支持扶贫产业恢复发展。继续执行对摘帽县的主要扶持政策。接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国务院扶贫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强化对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民政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搞好脱贫攻坚普查。（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扶贫办牵头，7月开始对第1批普查对象进行现场登记）

（二十四）着力抓好农业生产。

29.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提高复种指数，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增加产粮大县奖励，大力防治重大病虫害。支持大豆等油料生产。（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惩处违法违规侵占耕地行为。（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培育推广优良品种。（农业农村部牵头，12月底前完成）完善农机补贴政策。（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农村改革。（农业农村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恢复生猪生产，发展畜禽水产养殖。（农业农村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14亿中国人的饭碗，务必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五）拓展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30. 支持农民就近就业创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扩大以工代赈规模，让返乡农民工能打工、有收入。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强农户社会化服务。（农业农村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支持农产品深加工。（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政策。（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农业农村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增加专项债券投入，支持现代农业设施、饮水安全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发展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二十六）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31. 面对外部环境变化，要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七）促进外贸基本稳定。

32. 围绕支持企业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加大信贷投放，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推

进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商务部牵头，8月底前完成）筹办好第三届进博会，积极扩大进口，发展更高水平面向世界的大市场。（商务部牵头，11月底前完成）

（二十八）积极利用外资。

33. 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完成）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商务部牵头，12月底前完成）深化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在中西部地区增设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增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九）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34.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互惠互利合作。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35. 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推动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进中日韩等自贸谈判。（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共同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致力于加强与各国经贸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七、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

(三十一)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36. 坚持生命至上，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制，加强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直报和预警系统，坚持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12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增加防疫救治医疗设施，增加移动实验室，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强化基层卫生防疫。加快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教育部、民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要大幅提升防控能力，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坚决守护人民健康。（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二) 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

37. 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财政部、国家医保局牵头，7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国家医保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对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给予扶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牵头，12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提高城乡社区医疗服务能力。推进

分级诊疗。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强中西医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7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严格食品药品监管，确保安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三) 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

38. 坚持立德树人。有序组织中小学教育教学和中高考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完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帮助民办幼儿园纾困。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中西部高校发展。扩大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规模。发展职业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信息化。要稳定教育投入，优化投入结构，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让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孩子，让他们有更光明未来。（教育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四) 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

39. 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提高中央调剂比例。全国近3亿人领取养老金，必须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都纳入常住地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7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退役军人部牵头，12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做好因公殉职人

员抚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0.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暂时困难的人员,都要实施救助。要切实保障所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民生也必将助力更多失业人员再就业敢创业。(民政部牵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五)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事业。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倡导全民健身和全民阅读,使全社会充满活力、向上向善。(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六)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42. 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加强乡村治理。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慈善事业等健康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合法权益。(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老龄办、全国妇联、中国残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完善信访制度,化解信访突出矛盾。(国家信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加强法律援助,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司法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国家统计局牵头,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安全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建

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公安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七)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43. 加强洪涝、火灾、地震等灾害防御,做好气象服务,提高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和防灾减灾能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应急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

(三十八)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廉洁政府。

44. 各级政府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政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坚持政务公开,提高治理能力。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察和人民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强化审计监督。(审计署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九) 突出求真务实,主动担当作为。

45. 各级政府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遵循客观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办好自己的事。要大力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为担当者担当,让履职者尽责。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激发社会活力,凝聚亿万群

众的智慧和力量。广大干部应临难不避、实干为要，凝心聚力抓发展、保民生。（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46. 今年要编制好“十四五”规划，为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擘画蓝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九、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国防、港澳台、外交工作

（四十一）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认真落实侨务政策。

47. 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民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要发挥好侨胞侨眷的独特优势，不断增强中华儿女凝聚力，同心共创辉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二）扎实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48.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军委主席负责制。全力加强练兵备战，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打好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实攻坚战，编制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高后勤和装备保障能力。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始终让军政军民团结坚如磐石。（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国防科技创新发展。（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三）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

49. 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落实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国务院港澳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四）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

50.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行径。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反对“台独”、促进统一，开创民族复兴的美好未来。（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十五）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

51. 同各国携手共进，应对公共卫生危机、经济严重衰退等全球性挑战。加强防疫合作，促进世界经济稳定，推进全球治理，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在扩大开放中深化与各国友好合作。（外交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今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职尽责，抓紧组织制定本部门贯彻实施方案，于6月20日前报国务院。要对照分工逐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成果形式，确保各项任务

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二是强化协同配合。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任务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要立足大局，协同配合，形成合力，不推诿扯皮。三是注重统筹兼顾。各部门要加强形势研判，统筹国内和国际，兼顾当前和长远，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及时推动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完善政策。四是抓好督查督办。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做好

日常跟踪督办。要切实加强对各地的指导服务，减轻基层负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主动对接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措施，抓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建立《政府工作报告》督查总台账，定期对账督办，对进度慢、办事敷衍、成效不明显的开展专项督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坚决追责问责，切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国务院

2020年6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 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5月20日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物流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环节。近年来，物流降本增效积极推进，社会物流成本水平保持稳步下降，但部分领域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社会物流成本出现阶段性上升，难以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一）完善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加快运输

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推动线上办理签注。优化大件运输跨省并联许可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交通运输部负责）

（二）科学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细化执法流程，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治超执法标准。分车型、分阶段有序开展治理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工作，逐步淘汰各种不合规车型。组织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行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道路货运市场正常秩序。建立严厉打击高速公路、国省道车匪路霸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重点规范车辆通行、停车服务、道路救援等领域市场秩序。（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管理。持续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完善以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三级配送网络，合理设置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相关设施。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改进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工作，明确城市配送车辆的概念范围，放宽标准化微型配送车辆通行限制，对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更多通行便利。（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将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场地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建筑设计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五）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港口、口岸等场所作业单证无纸化，压缩单证流转时间，提升货物进出港效率。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展监管、查验指令信息与港口信息双向交互试点，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持续推进进出口“提前申报”，优化“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梳理

海运、通关环节审批管理事项和监管证件，对不合理或不能适应监管需要的，按规定予以取消或退出口岸验核。（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选取铁路路网密集、货运需求量大、运输供求矛盾较突出的地区和部分重要铁路货运线路（含疏运体系）开展铁路市场化改革综合试点，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开展投融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绩效管理、运输组织等改革。持续完善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灵活调整机制，及时灵敏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货运场站、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二、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七）保障物流用地需求。对国家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国家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设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支持利用铁路划拨用地等存量土地建设物流设施。指导地方按照有关规定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自然资源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完善物流用地考核。指导地方政府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自然资源部、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融资支

持，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和差异化考核激励政策，明确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开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鼓励保险公司为物流企业获取信贷融资提供保证保险增信支持，加大政策性担保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担保支持力度。发挥商业保险优势，支持保险公司开发物流企业综合保险产品和物流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意外、医疗保险产品。（中国银保监会负责）

三、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十一）落实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物流减税降费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十二）降低公路通行成本。结合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改革。加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的路网运行保障，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回购经营性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权，对车辆实行免费通行。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冷鲜猪肉等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降低铁路航空货运收费。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严格落实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大力推行大宗货物“一口价”运输。严格落实铁路专用线领域收费目录清

单和公示制度，对目录清单外的收费项目以及地方政府附加收费、专用线产权单位或经营单位收费等进行清理规范。制定铁路专用线服务价格行为规则，规范铁路专用线、自备车维修服务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收费标准，严禁通过提高或变相提高其他收费的方式冲抵降费效果。（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优化班列运输组织，加强资源整合，推进“中转集散”，规范不良竞争行为，进一步降低班列开行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将机场货站运抵费归并纳入货物处理费。（中国民航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规范海运口岸收费。降低港口、检验检疫等收费。对海运口岸收费进行专项清理整顿，进一步精简合并收费项目，完善海运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清单外无收费项目。研究将港口设施保安费等并入港口作业包干费，降低部分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标准。依法规范港口企业和船公司收费行为。降低集装箱进出口常规收费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及时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研究建立收费行为规则和指南。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对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或随意增加收费项目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标准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

(十六) 推动物流信息开放共享。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铁路、港口、航空等单位要向社会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公共信息。按照安全共享和对等互利的原则, 推动铁路企业与港口、物流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 完善信息接口等标准, 加强列车到发时刻等信息开放。研究建立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 推行标准化数据接口和协议, 更大程度实现数据信息共享。(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降低货车定位信息成本。对出厂前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货运车辆, 任何单位不得要求重复加装卫星定位装置。规范货运车辆定位信息服务商收费行为, 减轻货运车辆定位信息成本负担。(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 降低物流联运成本

(十八) 破除多式联运“中梗阻”。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大对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场站等物流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 研究制定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设计规范, 促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进大型工矿企业、进物流枢纽。持续推进长江航道整治工程和三峡翻坝综合转运体系建设, 进一步提升长江等内河航运能力。加快推动大宗货物中远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重点, 推广应用多式联运运单, 加快发展“一单制”联运服务。(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十九) 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内河船舶船型、标准

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 带动上下游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与国际标准接轨, 适应多式联运发展需求, 推广应用内陆集装箱(系列2), 加强特定货类安全装载标准研究, 减少重复掏箱装箱。(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六、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 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二十) 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研究制定2021—2025年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整合优化存量物流基础设施资源, 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作体系, 系统性降低全程运输、仓储等物流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负责) 继续实施示范物流园区工程, 示范带动骨干物流园区互联成网。(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负责) 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有针对性补齐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短板, 整合冷链物流以及农产品生产、流通资源, 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 降低冷链物流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加强县乡村共同配送基础设施建设, 推广应用移动冷库等新型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 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整合储备、运输、配送等各类存量基础设施资源, 加快补齐特定区域、特定领域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短板, 提高紧急情况下应急物流保障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培育骨干物流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 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培育具有较强实力的国际海运企业, 推动构建与我国对外贸易规模相适应的国际航运

网络。(国务院国资委、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网络货运平台运营相关法规和标准,促进公路货运新业态规范发展。鼓励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提高现代供应链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总结推广试点成功经验和模式,提高资金、存货周转效率,促进现代供应链与农业、工业、商贸流通业等融合创新。研究制定现代供应链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的现代供应链。(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积极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建设,加快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交通运输部负责)推进新兴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提高仓

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的自动化、智慧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四) 积极发展绿色物流。深入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鼓励企业研发使用可循环的绿色包装和可降解的绿色包材。加快推动建立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减少企业重复投入。(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降低物流成本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国办发〔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

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我国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普查软件系统，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国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

作。应急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建立普查的技术和标准体系，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国普查系列成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普查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普查实施方案。

五、普查经费保障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中央负责中央本级相关支出和中央部门承担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并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地方适当补助。

六、普查工作要求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勇	国务委员	郑国光	应急部副部长兼地震局 局长
副组长：黄 明	应急部党委书记		
孟 扬	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晓超	统计局副局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张亚平	中科院副院长
成 员：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何华武	工程院副院长
辛国斌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余 勇	气象局副局长
凌月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刘宝华	能源局副局长
翟 青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李树铭	林草局副局长
易 军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苏振东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战 场环境保障局副局长
戴东昌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叶建春	水利部副部长		
张桃林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应急部副部长兼地震局局长郑国光兼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函〔202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办好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经国务院同意，成立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和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委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

审议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及相关事项；研究协调筹办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协调推动各部门、各地方的筹办及参展参会事务；推动落实以我国政府名义邀请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参展参会；决定筹办过程中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的重大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 任 委 员：胡春华 国务院副总理

第一副主任委员：蔡 奇 北京市委书记

副主任委员：钟山	商务部部长	王炳南	商务部副部长
陈吉宁	北京市市长	王晓峰	文化和旅游部 党组成员
高雨	国务院副秘书 长	曾益新	卫生健康委副 主任
马朝旭	外交部副部长	琼色	应急部党委委 员
委员：郭卫民	中央宣传部部 务会成员、新 闻办副主任	陈雨露	人民银行副行 长
杨小伟	中央网信办副 主任	赵爱明	国资委副主任
裴金佳	中央台办副主 任	李国	海关总署副署 长
张勇	发展改革委副 主任	王陆进	税务总局副局 长
钟登华	教育部副部长	田世宏	市场监管总局 副局长
王曦	科技部副部长	孟冬	广电总局副局 长
王志军	工业和信息化部 副部长	李颖川	体育总局副局 长
王小洪	公安部副部长	毛有丰	统计局副局长
王裕文	安全部副部长	黄柳权	港澳办副主任
高晓兵	民政部副部长	隆国强	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熊选国	司法部副部长	余勇	气象局副局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周亮	银保监会副主 席
李忠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副部长	方星海	证监会副主席
赵龙	自然资源部副 部长	刘宝华	能源局副局长
赵英民	生态环境部副 部长	曲云海	移民局副局长
姜万荣	住房城乡建设 部副部长	刘克强	铁路局副局长
戴东昌	交通运输部副 部长	崔晓峰	民航局副局长
张桃林	农业农村部副 部长	刘君	邮政局副局长
		孙达	中医药局副局 长

郑 薇	外汇局副局长	主 任：蔡 奇	北京市委书记
赵 刚	知识产权局副 局长	执 行 主 任：钟 山	商务部部长
张慎峰	贸促会副会长	陈吉宁	北京市市长
邱小平	全国工商联副 主席	王晓峰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 成员
崔述强	北京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陈雨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殷 勇	北京市委常委、 副市长	张慎峰	贸促会副会长
杨晋柏	北京市副市长	隆国强	发展研究中心副主 任
		常务副主任：王炳南	商务部副部长
		崔述强	北京市委常委、常 务副市长
		殷 勇	北京市委常委、副 市长

组委会下设联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商务部与北京市组成专班负责；下设外事工作协调组、安全保卫协调组、宣传工作协调组、会展工作组四个工作组，分别由商务部、公安部、中央宣传部、北京市牵头开展相关工作。

二、执委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

在组委会领导下，负责研究提出总体方案及实施方案，落实组委会相关决定，负责筹办过程中的具体事务，定期向组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负责举办期间现场资源调配和统一指挥。承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其他成员以北京市有关单位同志为主担任。

三、组委会和执委会组成人员的调整

组委会、执委会组成人员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组委会联络办公室审核后，报组委会主任委员批准。执委会委员以北京市有关单位同志为主，如需国务院有关部门同志参加，由商务部、北京市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组委会主任委员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57 号

《公安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2020年2月12日公安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赵克志

2020年4月7日

公安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决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公安部决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违法行为人可以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机动车登记地或者其他任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地以外的地方（以下简称处理地）处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协助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违法事实、代为送达法律文书、代为履行处罚告知程序，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发生地标准作出处罚决定。

“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或者违法行为处理窗口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当日，通过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通知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予以审查，异议成立的，予以消除；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当事人。”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应当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需要认定、检定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经认定、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保持功能完好。”

三、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五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将第二十条修改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处理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办理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业务时，书面确认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并告知其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方式备案或者变更联系方式、法律文书送达

方式。”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经核查能够确定实际驾驶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中将其记录为实际驾驶人的违法行为信息。”

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或者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的违法行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核实的，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消除：

“（一）警车、消防救援车辆、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期间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

“（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提供报案记录证明机动车被盗抢期间、机动车号牌被他人冒用期间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

“（三）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证据证明机动车因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违法行为；

“（四）已经在现场被交通警察处理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

“（五）因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造成的违法行为；

“（六）作为处理依据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的违法行为记录资料，不能清晰、准确地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的；

“（七）经比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照片、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机动车信息，确认记录的机动车号牌信息错误的；

“（八）其他应当消除的情形。”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经查证属实，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

频等资料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

“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资料的审核录入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八、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采取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

“（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

“（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

“（二）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涉嫌醉酒驾驶的；

“（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车辆驾驶人涉嫌吸食、注射毒品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应当按照《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吸毒检测，并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

“对酒后、吸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检测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对车辆驾驶人进行体内酒精含量检验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由两名交通警察或者由一名交通警察带领警务辅助人员将车辆驾驶人带到医疗机构提取血样，或者现场由法医等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提取血样；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取血样后五日内将血样送交有检验资格的单位或者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收到检验结果后五日内书面告知车辆驾驶人。

“检验车辆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的，应当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

“车辆驾驶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重新检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新检验：

“（一）检验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检验结果正确性的；

“（二）检验单位或者机构、检验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

“（三）检验结果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检验人故意作虚假检验的；

“（五）检验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六）检材虚假或者被污染的；

“（七）其他应当重新检验的情形。

“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重新检验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重新检验，公安机关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检验人。”

十一、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不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交通警察应当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并制作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其中，对违法行为人单处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的，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实施。”

十二、增加六条，作为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三条 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收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通知后，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将机动车交由他人驾驶的，应当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期限接受处理。

“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无法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的，可以申请延期处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有五起以上未处理的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且未申请延期处理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

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在告知后三十日内接受处理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公告期届满后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告期为七日。

“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提出申辩或者接受处理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四条或者第四十八条办理；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提出申辩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可以邮寄或者电子送达。邮寄或者电子送达不成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公告送达，公告期为六十日。”

“第五十六条 电子送达可以采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送达日期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公告应当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方式进行。公告期满，即为送达。

“公告内容应当避免泄漏个人隐私。”

“第五十七条 交通警察在道路执勤执法时，发现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逾期未处理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

“第五十八条 违法行为人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助处理平台自助处理违法行为。”

十三、增加二条，作为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与保险监管机构建立违法行为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通报机动车所有人。”

十四、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处理地参加满分学习、考试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准许，考试合格后发还扣留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将考试合格的信息转至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五、增加二条，作为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非机动车、行人违法行为参照本规定关于机动车违法行为处理程序处理。”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以电子案卷形式保存违法处理案卷。”

十六、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包括本数在内。

“本规定所称的‘二日’、‘三日’、‘五日’、‘七日’、‘十日’、‘十五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十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交通技术监控

第四章 行政强制措施适用

第五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正确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下简称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条 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文明、公开、及时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

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二章 管 辖

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管辖主体，并通知争议各方。

第五条 违法行为人可以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机动车登记地或者其他任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地以外的地方（以下简称处理地）处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协助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违法事实、代为送达法律文书、代为履行处罚告知程序，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发生地标准作出处罚决定。

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或者违法行为处理窗口向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当日，通过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信息管理系统通知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予以审查，异议成立的，予以消除；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当事人。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

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第九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对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驾驶人违法行为调查的，还应当查验其他相关证件及信息。

第十条 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记录的内容进行核对；对持证人的相貌与驾驶

证上的照片进行核对。必要时，可以要求驾驶人出示居民身份证进行核对。

第十一条 调查中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照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交通警察对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停放机动车行为，应当在机动车侧门玻璃或者摩托车座位上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采取拍照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对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控告、举报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第二节 交通技术监控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需要认定、检定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经认定、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保持功能完好。

第十六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合理的原则，设置的地点应当有明确规范相应交通行为的交通信号。

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使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测速的路段，应当设置测速警告标志。

使用移动测速设备测速的，应当由交通警察操作。使用车载移动测速设备的，还应当使用制式警车。

第十八条 作为处理依据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的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

第十九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五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

第二十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处理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办理机动车或者驾驶证业务时，书面确认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并告知其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方式备案或者变更联系方式、法律文书送达方式。

第二十一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经核查能够确定实际驾驶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中将其记录为实际驾驶人的违法行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或者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的违法行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经核实的，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消除：

(一) 警车、消防救援车辆、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期间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

(二)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提供报案记录证明机动车被盗抢期间、机动车号牌被他人冒用期间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

(三) 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证据证明机动车因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违法行为；

(四) 已经在现场被交通警察处理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

(五) 因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造成的违法行为；

(六) 作为处理依据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的违法行为记录资料，不能清晰、准确地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的；

(七) 经比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照片、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机动车信息，确认记录的机动车号牌信息错误的；

(八) 其他应当消除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经查证属实，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

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资料的审核录入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章 行政强制措施适用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

制措施：

- (一) 扣留车辆；
- (二)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三) 拖移机动车；
- (四)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 (五) 收缴物品；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四)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

(五)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六条 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和依据、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期限、决定机关名称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

(一)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

(二) 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

(三)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四) 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超载的；

(五) 机动车有被盗抢嫌疑的；

(六) 机动车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

(七)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八)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的，可以依法扣留事故车辆。

第二十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在扣留车辆后二十四小时内，将被扣留车辆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的，不得扣留车辆所载货物。对车辆所载货物应当通知当事人自行处理，当事人无法自行处理或者不自行处理的，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对容易腐烂、损毁、灭失或者其他不具备保管条件的物品，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变卖或者拍卖，变卖、拍卖所得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消除违法状态：

(一) 违法行为人可以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自行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

(二) 违法行为人无法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的,对超载的乘车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联系转运;对超载的货物,应当在指定的场地卸载,并由违法行为人与指定场地的保管方签订卸载货物的保管合同。

消除违法状态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状态消除后,应当立即退还被扣留的机动车。

第三十条 对扣留的车辆,当事人接受处理或者提供、补办的相关证明或者手续经核实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退还。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的不得超过十日;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十五日。核实时间自车辆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被扣留车辆合法来历证明,补办相应手续,或者接受处理之日起计算。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扣留车辆的,扣留车辆时间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一)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二)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 (三)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 (四) 驾驶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五)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第三十二条 交通警察应当在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后二十四小时内,将被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交

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具有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至作出处罚决定之日;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只对违法行为人作出罚款处罚的,缴纳罚款完毕后,应当立即发还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情形的,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至考试合格之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拖移机动车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并通过设置拖移机动车专用标志牌明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接受处理的地点、期限和被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

第三十五条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

- (一) 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
- (二) 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 (三) 涉嫌醉酒驾驶的;
- (四) 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车辆驾驶人涉嫌吸食、注射毒品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应当按照《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吸毒检测,并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

对酒后、吸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检测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第三十六条 对车辆驾驶人进行体内酒精含量检验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由两名交通警察或者由一名交通警察带领警务辅助人员将车辆驾驶人带到医疗机构提取血样，或者现场由法医等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提取血样；

(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取血样后五日内将血样送交有检验资格的单位或者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收到检验结果后五日内书面告知车辆驾驶人。

检验车辆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的，应当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

车辆驾驶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重新检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新检验：

(一) 检验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检验结果正确性的；

(二) 检验单位或者机构、检验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

(三) 检验结果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 检验人故意作虚假检验的；

(五) 检验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六) 检材虚假或者被污染的；

(七) 其他应当重新检验的情形。

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重新检验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重新检验，公安机关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检验人。

第三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

交通警察现场收缴非法装置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收缴的物品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对收缴的物品，除作为证据保存外，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法予以销毁。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三十九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予以销毁。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转至机动车登记地车辆管理所。

第四十条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违法行为人送达排除妨碍通知书，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排除妨碍。

第四十一条 强制排除妨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实施。无法当场实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委托或者组织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予以强制排除妨碍；

(二) 执行强制排除妨碍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第五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交通警察对于当场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向违法行为人提出口头警告，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确定适用口头警告的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不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交通警察应当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并制作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其中，对违法行为人单处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的，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实施。

第四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制发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并通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接受处理；

（四）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由违法行为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上注明；

（五）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交通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接受处理的具体地点和时限、通知机关名称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

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第五十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可以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人只有一种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并处两个以上处罚种类且涉及两个处罚主体的，应当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一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罚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或者听证程序结束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罚决定，交通肇事构

成犯罪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判决后及时作出处罚决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第五十三条 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收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通知后，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将机动车交由他人驾驶的，应当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期限接受处理。

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无法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的，可以申请延期处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有五起以上未处理的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且未申请延期处理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在告知后三十日内接受处理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公告期届满后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公告期为七日。

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提出申辩或者接受处理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四条或者第四十八条办理；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提出申辩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可以邮寄或者电子送达。邮寄或者电子送达不成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公告送达，公告期为六十日。

第五十六条 电子送达可以采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送达日期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公告应当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方式进行。公告期满，即为送达。

公告内容应当避免泄露个人隐私。

第五十七条 交通警察在道路执勤执法时，发现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逾期未处理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

第五十八条 违法行为人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助处理平台自助处理违法行为。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五十九条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罚款，交通警察当场收缴的，交通警察应当在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上注明，由被处罚人签名确认。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交通警察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开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给予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违法行为人申请不将暂扣的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应当准许，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第六十二条 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可以委托他人代缴罚款。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六十三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随身携带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指挥规范。

交通警察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当使用规范、文明的执法用语。

第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属的交警队、车管所及重点业务岗位应当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防止和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当行为。

第六十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

执法档案可以是电子档案或者纸质档案。

第六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

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不得以处罚数量作为考核民警执法效果的依据。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使用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对违法行为信息进行管理。对记录和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应当及时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有违法行为记录的，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在规定时限内将违法行为信息转至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给予记分或者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以及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在规定时限内将违法行为信息转至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与保险监管机构建立违法行为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为单位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通报机动车所有人。

第七十三条 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处理地参加满分学习、考试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准许，考试合格后发还扣留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将考试合格的信息转至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转递信息清除机动车驾驶人的累积记分。

第七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应当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由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机动车登记。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许可的，应当收缴机动车驾驶证，由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

非本辖区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需要撤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收缴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以及相关证据材料，及时转至机动车登记地或者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七十五条 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二) 将收缴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以及撤销决定书转至机动车登记地或者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予以注销；

(三) 无法收缴的，公告作废。

第七十六条 简易程序案卷应当包括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一般程序案卷应当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或者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处理违法行为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书应当一并存入案卷。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违法行为人”，是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七十八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非机动车、行人违法行为参照本规定关于机动车违法行为处理程序处理。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以电子案卷形式保存违法处理案卷。

第八十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违法行为处理程序，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包括本数在内。

本规定所称的“二日”、“三日”、“五日”、“七日”、“十日”、“十五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第八十二条 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公安部没有制定式样，执法工作中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制定式样。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2004年4月30日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第69号令)同时废止。本规定生效后，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

2020年第2号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3月24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署 长 王晓涛

2020年3月30日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以下简称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

规章规定，应当由国际发展合作署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处罚由国际发展合作署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国际发展合作署内设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的规定，国际发展合作署不得委托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

罚。

第四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实行回避制度。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第五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对行政处罚实行案件调查与案件审理分离的制度。

第六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作为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机构。

行政处罚委员会通过召开审理会的方式审理行政处罚案件。

第七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是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审理会，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相关法律文书，承担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机关是案件所涉及的业务部门。必要时，该业务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共同调查案件。

第九条 国际发展合作署业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展开调查工作。

第十条 调查机关应当全面、客观、公正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调查机关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及证据目录，连同证据材料一并移交行政处罚委员会。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写明案件的事实情况、调查过程、相关证据及违反的法律规定，并对案件处理及依据提出初步意见。

第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及证据等材料移交行政处罚委员会后，由法制机构进行初步审查。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审查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认为案件中事实不清的，可以要求调查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必要时，法制机构可以直接向有关单位及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调查机关补充调查。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经审查，认为案件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制作《案件审查报告》。

《案件审查报告》应当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

第十六条 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审查报告》等材料提交行政处罚委员会，由行政处罚委员会召开审理会对案件进行审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对下列案件内容进行审理：

- （一）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二）证据是否确凿；
- （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四）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是否成立；
- （五）应当适用的法律规定；
- （六）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应当召开审理会，经集体讨论、充分协商，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确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四)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提出。法制机构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可能影响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委员会应当召开审理会对案件进行复审。

第二十一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由法制机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国际发展合作署可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下列措施,予以执行: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国际发展合作署网站上公布,备公众查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发展合作署负责解释,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令

2020年第3号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复议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3月24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第3次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署 长 王晓涛

2020年3月30日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防止、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以下简称国际发展合作署）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国际发展合作署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国际发展合作署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请人对国际发展合作署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国际发展合作署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应当提交书面行政复议申请书正本一份，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三）行政复议具体要求、主要事实和理由（包括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间）；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附具必要的证据材料。

第五条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国际发展合作署审查同意，可以作为第三

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国际发展合作署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六条 申请人向国际发展合作署申请行政复议的，向法制机构办理申请手续。法制机构应当在申请书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由递交人签字确认。

第七条 法制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但不属于国际发展合作署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八条 行政复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请复议的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复议范围的；

（二）申请人不具备复议申请主体资格的；

（三）申请人错列被申请人且拒绝变更的；

（四）申请复议超过了法定的申请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五）申请人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尚未决定是否受理，又申请行政复议的；

（六）申请人向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该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

（七）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无正当理由再行申请复议的；

（八）行政复议申请不具备其他法定要件的。

法制机构应当制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除依法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告知申请

人应当向其他复议机关申请复议的外，行政复议申请自法制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制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署内承办具体行政行为的业务部门。

第十条 业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书面答复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和有关证据材料；

(二)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及其内容；

(三) 作出答复的时间、联系人。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业务部门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如案情复杂、书面审查无法查明案情，也可以采取听取当事人意见、实地调查，或邀请专门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等方式。

法制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事项过程中可以向业务部门调取、查阅、复制相关证据材料，业务部门应予配合。

第十二条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法制机构可以组织法律顾问、专家进行研究论证；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法制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依法一并提出审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

文件，法制机构一并受理。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国际发展合作署署务会议审定后，作出以下行政复议决定：

(一)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未履行的法定职责的，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二条规定写明具体的赔偿请求、事实根据和理由。国际发展合作署对依法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发展合作署负责解释，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国气象局令

第 35 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3 月 12 日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刘雅鸣

2020 年 3 月 24 日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

中国气象局决定：

一、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作出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八条第一项。

（二）将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二、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作出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八条中的“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删除第八条的第二项和第三项。

（三）删除第八条第五项中的“证明”。

三、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作出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五条中的“书面”。

（二）将第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申请人身份信息”。

四、对《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作出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土地符合建设用地要求，取得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满足观测场地、探测设施、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以及配套设施的布局要求，并预留与气象台站功能相适应的业务发展空间”。

（二）删除第六条的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三）删除第六条第七项中的“代理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条文顺序相应作出调整。

本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气象信息服务发展，培育气象信息服务市场，规范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对气象信息服务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和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信息服务，是指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利用气象资料和气象预报产品，开展面向用户需求的信息服务活动。

本办法所称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是指依法设立并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依法开展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支持与气象信息服务有关的科研开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气象信息产业发展。

第六条 气象信息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统计与公示制度。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

第八条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二) 主要技术人员信息；
- (三) 信息服务提供方式和范围说明。

第九条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 使用合法渠道获得的气象资料和气象预报产品；
- (二) 建立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
- (三) 遵守气象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十条 鼓励建立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对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第十一条 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制定气象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制度和执业准则，促进气象信息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的气象信息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价，并公示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信息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经核实后向社会发布。

第十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气象资料汇交共享平台，并制定数据汇交制度。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从事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可无偿获取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

第十五条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

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第十六条 禁止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一）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二）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擅自在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设立气象探测站（点）；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气象信息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信

息服务活动，应当按照气象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国家安全、保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质量，满足气象业务和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规范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是指专门用于气象探测、预报、服务以及人工影响天气、空间天气等气象业务的气象设备、仪器、仪表、消耗器材及相应软件系统。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实施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在气象业务、工程设计建设中，应当使用具备有效许可证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

第六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公告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目录和取得或者注销、撤销许可的名录。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应当由生产者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三) 产品满足国家标准、气象行业标准或者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
- (四) 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检测、销售、服务等体系；
- (五) 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申请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三类设备使用许可证的，应当符合国家武器装备、民用爆炸物品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 (一)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申请表；
- (二) 产品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材料：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一览表、企业标准、成套技术图纸、工艺文件、标准化审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自测报告；
- (三) 第七条第三项到第五项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审查与许可

第十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受理申请后，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对受理的申请，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委托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定、检测：

（一）具有国家法定授权的气象计量机构或者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资质的检测机构；

（二）具备技术标准要求的检验测试手段和基本环境条件；

（三）用于检测的标准、设备和仪器经过计量主管部门检定和校准；

（四）具有相应资格的测试技术人员；

（五）具有完善的运行和维护制度。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检定和检测后，提交书面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技术文件保密。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还应由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单位出具业务性试用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在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审查合格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应当载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单

位、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发证日期、产品配置清单等内容，并加盖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印章。《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

第十五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延续，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在其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申请人办理《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档，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取得许可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责令被许可人或者购买、使用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发放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

为有权进行举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被许可人对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据职权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 法人依法终止的；
- (三) 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许可。

第二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国务院

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许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并造成危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气象局公布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14 号）同时废止。

依据中国气象局令 14 号已经取得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气象主管机构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气象探测环

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许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建设工程类别应当按照相应的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气象台站的位置及其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信息；

（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四）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申请由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受理。

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直管县（市）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和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七条 受理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署明确意见。

受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复查和专家论证。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在审批过程中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

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要求听证的，应

当自接到告知听证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要求进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听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取得行政许可后，如果建设规划或工程设计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情况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从事新建、扩建、

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气象主管机构举报，气象主管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四条 未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或者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气象主管机构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实无法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需要迁建气象台站的行政许可。

本办法所称迁建，是指将气象台站的观测场所、探测设施及配套的附属和基础设施等从现址迁移到新址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

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对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承担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

第四条 申请迁建气象台站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五条 拟迁新址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 能够代表现址所在区域的天气气候特征；

(二) 符合全国气象观测站网布局；

(三) 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探测环境的技术规范和管理规

定；

(四) 土地符合建设用地要求，取得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满足观测场地、探测设施、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以及配套设施的布局要求，并预留与气象台站功能相适应的业务发展空间；

(五) 具备必要的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基础条件；

(六) 涉及无线电业务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应向受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一) 气象台站迁建申请表；

(二) 气象台站选址报告书；

(三) 委托代理的，应出具代理委托函；

(四) 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第七条 迁建气象台站的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受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迁建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迁建其他气象台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审批过程中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

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听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作出准予其他气象台站迁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审批材料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的有效期为三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行政许可决定中注明行政许可有效期的截止时间。申请人应当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完成气象台站建设工作，达到业务运行标准。

未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完成气象台站建设工作，达到业务运行标

准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条件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如果申请内容有变更，应当重新申请。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人从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新建建设工程完成后，申请人应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验收的申请，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有关业务规定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迁建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和国家一般气象站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新址与旧址之间进行至少一年的连续对比观测。

第十八条 新址正式启用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有关业务规定。

第十九条 新址启用和对比观测完成之前，应当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有关要求严格保护旧址的气象探测环境。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未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完成气象台站迁建工作；
- (二) 申请人的法人资格依法被中止的；
- (三) 依照本办法被撤销行政许可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

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一) 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依据职权，应当撤销行政许可：

- (一)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二) 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的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 (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 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善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经商国务院相关部门，决定废止《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51号）等85件价格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告。

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1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价格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价费字〔1992〕251号
2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2〕价费字496号
3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	价费字〔1992〕597号
4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交通系统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通知	〔1993〕价费字17号
5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放灭火器等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1994〕238号
6	国家计委关于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计价格〔1995〕2165号
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费〔1997〕1122号
8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资产评估”是否属于“价格行为”有关问题的复函	计办价调〔1998〕154号
9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核定二滩水电站电价及川渝地区销售电价安排问题的补充报告	计办价格〔2000〕181号
1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药品价格监测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0〕2185号
1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成品油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通知	计办价格〔2001〕712号
12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2001〕1226号
1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土地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1〕1734号
14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林权证工本费和林权勘测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1〕1998号
15	国家计委关于南方电网西电东送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2〕781号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6	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无线电管理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计办价格〔2002〕682号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涉及农民负担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2353号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出口行业协调是否适用《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04〕199号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西气东输至河南发电用气价格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04〕1964号
20	关于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309号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405号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农网还贷资金等18项政府性基金政策到期后有关问题的意见	发改办价格〔2005〕2251号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修订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5〕2447号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物价系统廉政建设规范价格行政审批行为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6〕471号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07〕9号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江苏田湾核电站1号、2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	发改价格〔2007〕274号
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小火电机组上网电价促进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703号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关于坚决贯彻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禁止自行出台优惠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773号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原料药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2007〕1131号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目录(修订)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2746号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代办因私签证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7年第90号
3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1828号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68号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优惠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555号
3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川气东送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1604号
36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1729号
3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短期培训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292号
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福建和甘肃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发改价格〔2009〕2871号
3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3212号
4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0〕856号
4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789号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授权广东省物价局发布广东市场和行业分类价格指数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0〕1711号
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宁波市不锈钢行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0〕1927号
4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2363号
4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榆林—济南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0〕2780号
4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秦皇岛—沈阳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1〕665号
4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有关电价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1002号
4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403号
4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国内学历认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2607号
5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2〕693号
5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暂停对进出口危险品、有毒有害货物加倍收取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1894号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云南电网丰枯季节电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2〕3031号
5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3882号
5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脱硝电价政策试点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4095号
5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适用电价问题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3〕62号
5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价格监测系统干部能力建设三年规划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测〔2013〕190号
5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河北等省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有关电价问题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3〕267号
58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煤制气项目天然气价格协调的会议纪要	发改办价格〔2013〕1997号
5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蔬菜冷库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3〕2135号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四川雅安实施留存电量价格政策的批复	发改办价格〔2013〕3154号
61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886号
6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陕西神木送河北南网500千伏输电工程输电价格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4〕1292号
6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和内蒙古大豆市场价格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测〔2014〕1648号
6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东省向深圳市下放部分价格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4〕2294号
6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哈密南~郑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输电价格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4〕2555号
6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和放开部分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739号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西部电网列入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4〕3052号
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742号
6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5〕1237号
7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省列入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5〕1182号
7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南省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标杆电价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5〕1234号
7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电网企业配合做好输配电价改革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5〕1849号
7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供热价格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5〕1977号
74	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185号
75	关于公布201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301号
76	关于公布2016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23号
7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498号
78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发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820号
7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018号
80	关于公布2017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207号
8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食盐价格监测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测〔2016〕2498号
8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2711号
83	关于公布2017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307号
8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8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581号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地区规〔2020〕382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

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为促进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加强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率，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现印发《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10日

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加强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5号）、《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及设施建设。

第三条 本专项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到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按项目下达投资计划。

第二章 安排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四条 本专项支持范围如下：

（一）中西部、东北地区国家级新区范围内的重点园区；

（二）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设立的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范围内的重点园区。

第五条 本专项主要支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提高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重点支持方向包括：

（一）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园区内道路、桥梁、供热、供气、供排水、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

（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主要包括园区产业配套的产业孵化基地、检验检测中心等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平台项目。

第六条 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标准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45%、45%控制。

第三章 资金申请和下达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申报年度投资，审核下达投资计划。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是年度投资计划的汇总申报、转发下达、组织实施和监管部门，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编制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

划。持续动态更新储备项目信息，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第八条 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投资管理规定，组织相关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单位申报项目，提交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指导做好项目审批和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等方面前期工作，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够尽快执行，避免资金闲置。

第九条 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一) 符合专项的支持方向和相关要求；

(二) 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确保在申报资金当年度开工；

(三) 已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并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四) 未申请、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中央资金（前期费除外）；

(五) 项目（法人）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 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七) 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根据重大建设项目库有关项目储备和审核情况，合理提出拟申请下一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提出每个项目的拟安排方式（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按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两个方向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建议安排的项目应当同步报送至重大建设项目库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区。

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的要求，组织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申报工作，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随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一并申报。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视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根据地方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同步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明确建设任务、补助投资规模、资金安排方式，一并批复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同时下达具体项目绩效目标。

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财力统筹，及时足额落实和到位地方建设资金，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除中央预算内补助投资外，切实落实省市级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地方投资及时到位。

第十三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确实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在该专项内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的，应当按照投资计划调整、存量资金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项投资，应当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截留或挪用。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作为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和执行，以及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落实建设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手续，并按照批复建设内容、规

模和工期组织建设。项目完工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加强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制定项目监管方案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调度跟踪和绩效评价，组织市县和新区发展改革部门督促有关方面于每月 10 日前，如实将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于下年初报送年度计划评价结果。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保障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每年末省级发展改革委将本年度内监管及整改落实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采取督促自查、现场督导等多种方式开展项目检查。定期对项目开展调度，并督促项目单位填报重大建设项目库数据。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日常监测过程中督促相关方面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库数据调度和数据填报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及时掌握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年末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视情况开展评估督导，将结果作为后续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二) 违反规定程序或原则要求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的；

(三) 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 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或者监督检查的；

(七)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办法制定省级项目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

教科技〔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战略部署，围绕《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中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探索信息化背景下育人方式和教研模式等重要任务，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针对基础教育阶段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的现实需求，在各地实践探索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以下简称“三个课堂”）应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深度融合，推动课堂革命，创新教育教学模式，促进育人方式转变，支撑构建“互联网+教育”新生态，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二）应用模式

“专递课堂”强调专门性，主要针对农村薄弱学校和教学点缺少师资、开不出开不足开不好

国家规定课程的问题，采用网上专门开课或同步上课、利用互联网按照教学进度推送优质的优质教育资源等形式，帮助其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

“名师课堂”强调共享性，主要针对教师教学能力不强、专业发展水平不高的问题，通过组建网络研修共同体等方式，发挥名师名课示范效应，探索网络环境下教研活动的新形态，以优秀教师带动普通教师水平提升，使名师资源得到更大范围共享，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名校网络课堂”强调开放性，主要针对有效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教育质量差距的迫切需求，以优质学校为主体，通过网络学校、网络课程等形式，系统性、全方位地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区域或全国范围内共享，满足学生对个性化发展和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全面实现“三个课堂”在广大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开不齐开不足开不好课的问题得到根本改变，课堂教学质量显著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持续优化，学校办学水平普遍提升，区域、城乡、校际差距有效弥合，推动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统筹规划和落地实施，推动应用普及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省级

统筹规划、区域整体推进、学校按需使用的原则，制定分级分层、相互协调的“三个课堂”总体推进计划，有组织地推进“三个课堂”实施。各市县教育部门要根据区域教育发展水平，结合教育信息化工作部署，制定“三个课堂”应用实施方案，确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系统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加强与学科教学的融合，并向全方位育人拓展，制定“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的实施细则，使教学教研活动有章可循。鼓励特色发展，不同区域和学校要因地制宜、创新路径、分类推进，形成区域内、区域间“三个课堂”应用的新形态。

（二）健全运行机制和考核激励，激发应用活力

健全组织运行机制，把“三个课堂”纳入日常教学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与调度，明确不同应用模式下输出端与接收端的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科学确定输出端的辐射范围，合理控制接收端的数量；加强输出端和接收端的线下互动，增进师生之间的情感交流和人文关怀。推广“中心校带教学点”、“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的教学和教研组织模式，鼓励组建实体机构以“联校网教”的方式集中开展“三个课堂”应用实践。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统筹优化本地教师队伍结构，合理配备英语、音乐、美术等学科的教师；把教师在“三个课堂”中承担的教学和教研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建立多方参与机制，积极引导行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公益机构、志愿者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共建共用、共享共赢的“三个课堂”应用生态。创新建设运维机制，鼓励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专业化的运维服务体系。

（三）强化教师研训和教研支撑，增强应用

能力

结合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发挥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种子”教师和培训者开展“三个课堂”相关培训的能力，加强国培、省培、市县培训项目有效衔接，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全员培训，重点解决在线授课、网络教研、操作实践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增强教师“三个课堂”应用的基础能力。采取整校推进方式，加强对校长、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的业务培训，更新教育理念，提升信息化领导力和信息素养，提高“三个课堂”的应用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中小学校优秀教师、省市县教研团队、高校学科教学专家等多方联动的“三个课堂”应用能力研训队伍。组建网络研修共同体，以先进理念为引领，以学科教学为核心，以实际问题为导向，以新兴技术为支撑，推进“三个课堂”应用校本研修。通过开展教学比赛、出版案例集、召开现场会、举办应用展示活动等方式，宣传推广“三个课堂”应用的先进经验。

（四）优化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源，改善应用条件

统筹多方资源，全力补齐农村薄弱学校和教学点在“三个课堂”硬件设施与软件资源等方面的短板。因地制宜地选择合理的技术方案，选用性能適切且成本优惠的信息化教学设备，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和设施。鼓励充分利用现有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普通教室，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对“三个课堂”的基础支撑作用，增强优质教育资源的有效供给和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能力，广泛开展直播式、录播式、植入式、观摩式等多样化应用。加强“三个课堂”与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的融合，依托网络学习空间拓展资源共享、教学支持、学习交

互、学情分析和决策评估等服务。综合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技术，不断增强“三个课堂”的智能化、共享性、互动性。

(五) 开展质量监测和效果评估，提升应用效能

加强对“三个课堂”的统筹管理，构建基于网络的教学安排、课堂教学、教学研究、质量监测、评价反馈的闭环系统，确保“三个课堂”教学质量。依托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采用网络巡课、教学实录等方式，通过对“三个课堂”应用的信息采集和数据分析，实现对“三个课堂”应用效果的动态监管，辅助科学决策、支撑精细化管理、促进精准教学。建立“三个课堂”应用进展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及时掌握和通报工作进展与应用成效。结合对地方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以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工作，构建“三个课堂”应用质量监测与效果评估的指标体系，制定评估办法，定期开展测评并发布评估报告，促进质量监测与效果评估的常态化、实时化、数据化，提升“三个课堂”应用的效率、效果和效益。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各级教育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教育部负责制定“三个课堂”应用的宏观政策和标准规范，加强工作指导。各省级教育部门要明确统筹“三个课堂”应用的职能部门，开展多部门协同联动，出台相关配套政策，组织制定实施和考核办法，为“三个课堂”应用提供良好的发展条件。各市县和学校是应用主体，负责对“三个课堂”运行环境和应用服务等进行维护管理，保障“三个课堂”稳定运行、迭代升级和有效使用。教研、师

训、电教、信息、装备等相关业务部门应从教研指导、教师培训、技术支撑、运行维护、咨询服务等方面，保障“三个课堂”的常态化应用。

(二) 经费保障

中央财政在相关项目中加大对地方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开展“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引导地方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经费投入，制定“三个课堂”输出端学校和教师激励政策，为设备采购、购买服务、资源配置、教师培训、教学应用、考核激励等提供经费支持，保证经费的合理使用。统筹考虑“三个课堂”建设经费、运维经费、应用经费和培训经费的合理比例，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的作用，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三个课堂”建设，提供高质量的运维和支持服务。

(三) 安全保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文件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制度和个人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探索建立应用软件安全评估机制、数据分级保障机制、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三个课堂”网络安全责任。各级教育部门应要求“三个课堂”相关服务提供方，规范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排查网络安全隐患。加强对“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相关人员的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维护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

教 育 部

2020年3月3日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高法院 高检院关于印发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资环〔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水利厅(水务局)、农业农村厅(局、委)、林业和草原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我们制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9999其他收入”,以后年度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情况列入相应科目。

附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财 政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水 利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林 草 局	高 法 院
高 检 院	

2020年3月11日

附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等,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在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以及赔偿义

务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由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人主动缴纳或者按照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法院生效判决缴纳的资金。

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确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赔偿义务人修复或者由其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

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及时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第四条 按照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市地级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省域内跨市地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省级人民政府管辖；其他工作范围划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跨省域的生态环境损害，由生态环境损害地的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国务院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由受委托代行该所有权的部门作为赔偿权利人。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积极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提起诉讼。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支付义务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赔偿权利人可以根据部门职责指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第六条 赔偿权利人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和管理。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负责执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人民法院负责执收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缴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机构的本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七条 损害结果发生地涉及多个地区的，由损害结果第一发生地赔偿权利人牵头组织地区间政府协商确定赔偿资金分配，无法达成一致的，报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筹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的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修复相关支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负责编制生态修复及工作经费支出预算草案、绩效目标，提出使用申请，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支出。

第十条 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当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监控，在预算年度结束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督促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以及人民法院及时将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资金上缴本级国库，审核批复资金支出预算，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财政监督管理和定期绩效评价，并参考绩效评价结果作出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使用、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损害赔偿资金，以及赔偿义务人未履行义务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应当支付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管理；需要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移送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应当由赔偿权利人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以适当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各地区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 第 38 号

为了规范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海关涉案财物拍卖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3 月 6 日

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了规范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一、海关涉案财物拍卖是指海关依法委托拍

卖企业以拍卖的方式公开处理依法查扣的涉案财物。

二、海关涉案财物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并取得从事相关拍卖业务许可的拍卖企业可参与海关涉案财物的拍卖。

海关涉案财物的拍卖权通过竞价、摇珠或者集体决策等方式合理确定。海关可以参考行业协会依据国家标准评定的拍卖企业资质等级，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综合评价的方式建立涉案财物公开拍卖企业名单库。

四、海关应与拍卖企业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实施网络拍卖的，拍卖企业应与海关协商选择网络拍卖平台，并与网络拍卖平台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平台和拍卖企业开展网络拍卖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海关在与拍卖企业签订的书面委托拍卖合同中，就拍卖企业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应具备的条件和应承担的事项作如下约定：

(一) 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则；

(二) 具备保障网络拍卖业务正常开展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公告，拍卖标的网上展示，网络竞价，记录竞价过程，生成电子成交确认书，网上结算服务，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

(三) 具备开展网络拍卖活动的业务流程，须包括：用户注册，拍卖主体资格审核，公告发布，拍卖标的网上展示，竞买登记，网络竞价及成交确认，网上结算，资料存档；

(四) 具有与所从事的网络拍卖业务和规模

相配套的服务器、网络设施、技术人员、拍卖专业人员和资金；

(五)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按照平台的性质取得许可或备案；

(六) 保障网络安全，确保拍卖平台正常运行；

(七) 保证拍卖全程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安全；

(八) 竞买代码及其出价信息应当在网络竞买页面实时显示，并储存、显示竞价全程；

(九) 其他网络平台应具备的条件和应承担的工作。

六、海关涉案财物拍卖设定保留价。海关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涉案财物价值进行评估，拍卖保留价由海关参照评估价合理确定。

七、拍卖企业应于拍卖日 7 日前通过报纸或其他新闻媒介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拍卖的时间、地点；

(二) 拍卖标的；

(三)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四) 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五) 拍卖保证金；

(六) 拍卖标的已知的瑕疵和权利负担；

(七) 海关监督方式等；

(八) 实施网络拍卖的，应当载明网络拍卖平台；

(九)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实施网络拍卖的，除上述应当载明的信息外，还须在网络拍卖平台载明下列信息：

(一) 拍卖起拍价以及竞价规则；

(二) 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三) 拍卖标的现状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等；

(四) 需要在网络拍卖平台公示的其他信息。

八、下列事项在拍卖实施时应在拍卖规则、拍卖须知等拍卖文件中予以特别提示：

(一)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的，须办理相关委托手续，并在拍卖前经拍卖企业确认；

(二) 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

(三) 拍卖标的已知的瑕疵和权利负担，海关已予以公示和特别提示的，且在拍卖文件中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四) 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和权利负担；

(五) 海关及拍卖企业不能向买受人提供除罚没车辆以外其他拍卖标的的成交款发票，不接受买受人任何理由提出的退换货要求；

(六) 其他应予特别提示的事项。

实施网络拍卖的，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对上述内容予以特别提示。

九、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展示时间不得少于2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十、海关涉案财物拍卖不限制参与竞买人数。1人参与竞拍，且出价不低于保留价的，拍卖成交。

十一、竞买人应在参加拍卖前按公告指定渠道实名交纳保证金；未交纳的，不得参加竞买。

保证金收取数额由海关与拍卖企业协商确定。

十二、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买受人应按竞买协议或者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和渠道向拍卖企业支付剩余价款。拍卖企业应当在收到全部价款后，按海关要求将拍卖价款直接缴库或汇至海关指定银行账户，经确认缴库或拍卖价款到账后方可办理提货

手续。

十三、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竞买协议或者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内受领拍卖标的。买受人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拍卖标的的，有权要求拍卖人或者海关承担违约责任。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受领拍卖标的的，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

十四、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悔拍的，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主要包括：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不足支付部分，应由海关或拍卖企业对原买受人采取但不限于寄送追款通知书、刊登追款公告、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追缴。保证金仍有剩余的，按余款性质依法进行处置。

拍卖标的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十五、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应价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的，拍卖流拍。海关委托再次拍卖的保留价可根据评估机构重新评定的价格确定，也可以在原保留价的基础上酌情降低，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

十六、拍卖的中止、终止、撤回：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拍卖：

1. 海关在拍卖会前因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企业中止拍卖的；
2. 发生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
3. 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情形的。

中止拍卖由拍卖企业宣布。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应恢复拍卖。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拍卖：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无法进行的；

2. 拍卖标的在拍卖前毁损、灭失的；

3. 海关在拍卖会前因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企业终止拍卖的；

4. 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的。

终止拍卖由拍卖企业宣布。拍卖终止后，海关要求继续进行拍卖的，应当重新办理拍卖手续。

(三) 海关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但应及时说明有关原因或理由。

网络拍卖平台发现系统故障、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可以先行暂缓拍卖，并立即报告海关。

十七、海关有权对委托拍卖标的的拍卖活动进行监督。

实施网络拍卖的，网络拍卖平台不得在拍卖程序中设置阻碍竞买人报名、参拍、竞价以及监视竞买人信息等后台操控功能；网络拍卖平台提供的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

十八、拍卖企业、竞买人、买受人、网络拍卖平台及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支持：

(一) 由于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展示、实地展示以及瑕疵说明严重失实，致使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的，但拍卖时的技术水平不能发现或者已经就相关瑕疵以及责任承担予以公示说明的除外；

(二) 由于系统故障、病毒入侵、黑客攻击、数据错误等原因致使拍卖结果错误，严重损害海关、拍卖企业或者竞买人利益的；

(三)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企业、竞买人与网络拍卖平台之间恶意串通，损害海关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四) 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竞买资格的；

(五) 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享有同等权利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

(六) 其他严重违反拍卖程序的情形。

十九、海关、拍卖企业、竞买人、买受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拍卖企业、网络拍卖平台的行为违法，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期间，海关可以暂缓或中止拍卖。

二十、实施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的，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参与竞买活动：

(一)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 网络拍卖平台及其工作人员；

(三) 承担拍卖工作的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四) 第(一)至(三)项规定主体的人员近亲属。

二十一、拍卖企业或网络拍卖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为海关涉案财物拍卖提供服务：

(一) 存在违反本规定操控拍卖程序、修改拍卖信息等行为的；

(二) 存在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泄漏保密信息等行为的；

(三)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受到处罚，不适于继续从事海关涉案财物拍卖的；

(四) 其他应当排除委托的情形。

二十二、因海关涉案财物拍卖产生的相关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二十三、本规定所称竞买人是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网络拍卖是指通过网络，以公开竞价方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

卖方式。

网络拍卖平台是指在网络拍卖活动中，为交易各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信息系统。

二十四、海关对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溢卸进境货物、放弃进口货物和进出境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无人认领的物品、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采取税收强制措施、税收保全措施涉及扣留的货物或其他财产等进行变卖的，参照本规定处理。

二十五、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海关总署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